

##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
- 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整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及其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8 号）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为 63,470,993 股，发行价格为 20.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0,999,997.6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44,782.2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6,655,215.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KMAA1B0059）。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

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科技创新平台	贵金属功能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	56,055.70	40,000.00
2		贵金属新材料 AI 实验室建设项目	11,098.87	8,400.00
3	产业转型升级	贵金属二次资源富集再生现代产业基地项目	58,394.83	17,000.00
4		贵金属二次资源绿色循环利用基地项目	35,972.06	13,000.00
5		贵金属合金功能新材料精深加工及智能升级产业化项目	40,960.41	8,000.00
6		铂抗癌药物原料药产业化项目	12,000.00	4,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8,700.00	38,700.00
合计			253,181.87	129,1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现金管理单笔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得超过对应募投项目预计使用该部分闲置资金的时间。

##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实际投资金额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动态调整。

##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资金。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整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及其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

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审议程序**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